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即未扣除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上市開支)將錄得不少於40%增幅。該增幅主要由於(i)本集團在管建築面積增加；(ii)提供生活社區增值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i)本集團所承接獨立第三方房地產開發商的項目已逐漸進入成熟期，而提供該等物業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毛利有所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其尚未經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本集團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所刊發的公告中披露，有關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春玲先生及黃雪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馬保華先生及朱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